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已受理、将于 7 月 14 日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案件金额合计：108,600,804.44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7.3 条规定，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72,434,991.34 元及利息 36,165,813.10 元（利息按照年利率 7%计算，以 73,404,991.3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2 日为 15,161,650.13 元；以 72,434,991.34 为

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3 日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为 21,004,162.97 元，后继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）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108,600,804.44 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

2018 年 2 月 2 日，原告和被告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将位于余庆县城区的“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设计+施工(B+D)”（下称“工程”）发包给原告进行设计、施工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。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68,811,052.00 元。

合同约定被告付款方式为：工程款分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周年内付清，第一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两周年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 30%，第二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三周年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 40%，第三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五周年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 30%，资金年回报率（含利息）为 7%。

原告施工的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原告、被告、监理单位等竣工验收合格。2021 年 5 月，原告向被告交付结算材料，结算总价为 73,404,991.34 元，被告不予结算一直拖延至今。

案涉工程系原告全部垫资施工，早已交付并投入使用，付款条件已经全部成就，被告理应及时支付全部工程款。但被告仅于 2021 年 3 月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970,000.00 元，仅占全部款项的 1.3%，仍有 98.7%工程款人民币 72,434,991.34 元通过不结算方式逃避支付，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。

4.案件所处阶段：已受理、将于 7 月 14 日开庭审理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 3 件，涉案金额为 4,159,157.91 元，除此外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.《开庭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1日